**工学院2024-2025学年2024级本科生评优资助奖项明细**

工学院2024-2025学年2024级本科生评优资助项目分为非资助类项目与资助类项目，项目名称、项目金额、学院名额、评选条件及评选方式详见下表。

一、非资助类项目

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金额** | **年级名额** | **评选条件** | **评选方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科生特等奖学金 | 10000元/人 | 全校不超过10 | 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 科生；  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上进，尊 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 身心素质良好；  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；  4）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，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办 公室同意后，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。  5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成绩优良，且在专业学习、社会工 作、科技创新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或有其他特殊贡献。 | 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特等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，  具体有待学校另行单独通知 |
|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| 10000元/人 | 全院  22 | 1.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； 2. 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（22、23、24级本科生）；   3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 | 详见学院官网《工学院关于2025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》。拟推荐名单公示后，相应学生在评优系统申请。 |
|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| 2000元/人 | 12 |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，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 | 无需申请，根据综合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产生，学院直接导入 |
|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| 1000元/人 | 41 |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，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 | 无需申请，根据综合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产生，学院直接导入 |
|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| 500元/人 | 63 |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，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 | 无需申请，根据综合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产生，学院直接导入 |
| 崇德先锋奖学金 | 1000元/人 | 全院11 |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，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 | 个人申请，  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，学院评定产生 |
| 体育优秀奖学金 | 1000元/人 | 全院11 |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，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 | 个人申请，  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学院评定产生 |
| 文艺优秀奖学金 | 1000元/人 | 全院11 |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，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 | 个人申请，  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，学院评定产生 |
| 志愿实践奖学金 | 1000元/人 | 全院11 |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，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 | 个人申请，  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，学院评定产生 |
| 科技创新一等奖学金 | 1000元/人 | 2 |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，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 | 个人申请，  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，学院评定产生 |
| 科技创新二等奖学金 | 800元/人 | 5 |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，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 | 个人申请，  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，学院评定产生 |
| 科技创新三等奖学金 | 500元/人 | 5 |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，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 | 个人申请，  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》，学院评定产生 |
| 航发-裕能奖学金 | 3000元/人 | 4 | 1）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；  2）成绩优良：学习态度端正，思维敏捷，基础扎实，综合素质较好，学年综合成绩排名专业前50%，具有本专业完整学年成绩；  3）科技创新成果优异：参加省（市）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工程类比赛（特别是设计制作类，能够体现我院特色的机电结合的项目等）并取得优异成绩，或申请北京市级科研立项或国家专利并得到审批；  4）在我院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。 | 个人申请，  学院评定产生 |
| 顾正平工学科创奖学金 | 2500元/人 | 全院  10 | 1）满足评优基本条件  2）成绩优良：学习态度端正，思维敏捷，基础扎实，综合素质较好，学年综合素质成绩排名专业前50%；  3）科技创新成果优异：参加省（市）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类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，或申请北京市级科研立项或国家专利并得到审批；  5）在我院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；  6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等。 | 个人申请，  学院评定产生 |
| 优秀退役大学生 | 2000元/人 | - | 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《北京林业大学“优秀退役大学生奖”评定细则》。 | 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“优秀退役大学生奖”评定细则》，  具体有待学校另行单独通知 |
| 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  优秀学生奖学金 | 600、1000、2000元/人 | - | 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《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 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修订）》。 | 个人申请，学院审批报送，学校统一组织答辩产生 |
| 优良学风班 | 30元/人 | 全院  7 | 参见《北京林业大学优良学风班评定办法》和学院官网通知。 | 班级申请，  学院评定产生 |
| 五星宿舍 | - | 全院  7 | 参见《北京林业大学“五星宿舍”评选办法》和学院官网通知。 | 宿舍申请，  学院推荐，学校评定产生 |
| 三好学生 | 无 | 2人/班 | 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《北京林业大学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，学分积80分以上，通过民主评议。 | 个人申请，班级评议，组织推荐，学院商议后产生 |
| 优秀学生干部 | 无 | 3人/班 | 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《北京林业大学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学分积75分以上，通过民主评议。 | 个人申请，班级评议，组织推荐，学院商议后产生 |
| 优秀学生干部  （学生公寓安全员） | 无 | 7 | 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《北京林业大学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学分积75分以上，通过民主评议。  1）参评对象为本科生（大一新生除外）；  2）每个学院“优秀学生公寓安全员”名额为学院本科生宿舍（大一新生宿舍除外）总数的10%（混合宿舍，如学院住宿人数占该宿舍住宿总人数的半数及以上，可以计入学院宿舍总数）；  3）2024-2025学年内，参评人未受党、团、行政处分，所在宿舍无违纪、无安全事故，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稳定、协助学校、学院开展公寓工作积极主动、表现突出；  4）2024-2025学年内，因同一责任人造成所在宿舍安全或卫生三次及以上不及格的，取消责任人评选资格；如责任人为宿舍全体学生的，将取消宿舍内全体学生参评资格；  5）不与优秀学生干部兼得。 | 个人申请，  学院评定产生 |

二、资助类项目

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资助标准** | **年级名额** | **评选条件** | **评选方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励志奖学金 | 6000元/人 | 17 | 1）满足评优基本条件；  2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 3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 4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 5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 6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积80分（含）以上；  7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通过2025-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；  8）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。 | 个人申请，根据综合成绩专业排名百分比大小在本年级符合条件人员中产生 |
| 国家助学金  （一等） | / | / | 按照2025-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A、B、C类给学生按月发放，每年发放10个月。 | 无需申请 |
| 国家助学金  （二等） | / | / | 按照2025-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A、B、C类给学生按月发放，每年发放10个月。 | 无需申请 |
| 国家助学金  （三等） | / | / | 按照2025-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A、B、C类给学生按月发放，每年发放10个月。 | 无需申请 |
| 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 | 5000元/人 | 4 | 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 2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  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 4）学习成绩优秀；  5）德智体全面发展；  6）热爱本专业，立志在本专业做出贡献；  7）大二学生，专业学习成绩(学分积)为专业第一(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，春季学期转入本专业的及大转出本专业的，不参评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)。 | 个人申请，学院评定产生 |
| 福平助学金 | 5000元/人 | 全院  4 | 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  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 3）通过2025-2026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；  4）2024-2025学年专业排名名列前茅，学业及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均在50%以内；  5）在籍在校的大二及以上本科生；  6）原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（农村困难家庭学生优先，乡村街道困难子弟也可报名）。 | 个人申请，学院评定产生 |
| 成才助学金 | 3000元/人 | 全院  2 | 1）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  2）德智体美，全面发展；  3）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；  4）勤俭节约，生活朴实；  5）学习刻苦，成绩合格；  6）通过2025-2026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。 | 个人申请，学院评定产生 |